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琳

伍利娜

李南方